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1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九、发行人的业务.....	3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四、结论意见.....	4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春晖能源、公司	指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春晖有限	指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春晖集团	指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和成”， 证券代码 002001
上虞春成	指	绍兴上虞春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虞国投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虞水务	指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经开区控股	指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虞区国资委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春晖固废	指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编报规则 12》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

号》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由春晖集团、新和成、杨言中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署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而编制的《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3 号《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4 号《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5 号《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6 号《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7 号《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张帆影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张帆影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张帆影律师曾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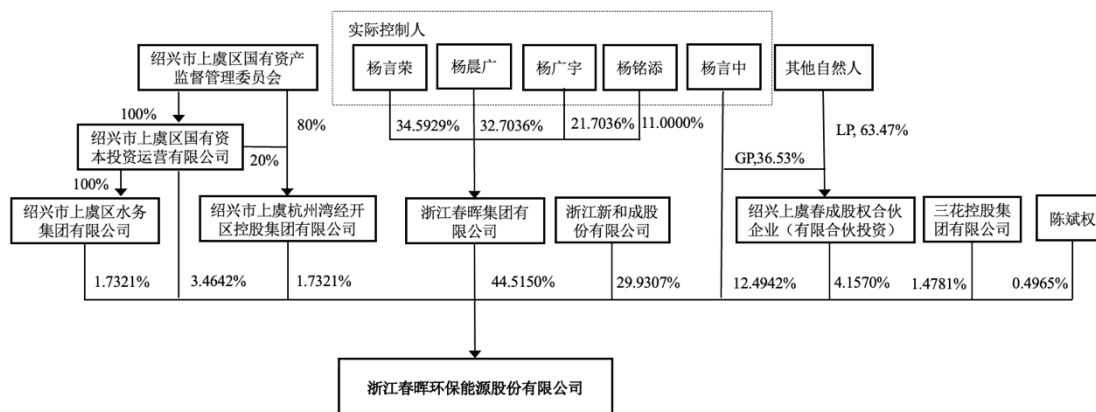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春晖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69618336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言中

注册资本：8,6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污泥、生物质焚烧发电，蒸气供应；发电和供热技术咨询；农作物秸秆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凭有效《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从事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固废项目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晖集团	3,855	44.5150%
2	新和成	2,592	29.9307%
3	杨言中	1,082	12.4942%
4	上虞春成	360	4.1570%
5	上虞国投	300	3.4642%
6	上虞水务	150	1.7321%
7	经开区控股	150	1.7321%
8	三花控股	128	1.4781%
9	陈斌权	43	0.4965%
	合计	8,660	1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66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1) 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 (2)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3) 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86.70 万股（含 2,886.7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依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
-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发行上市时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高温高压节能技改工程（注）	12,930.00	12,900.00
2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焚烧发电工程污泥干化系统技改项目	14,511.00	9,500.00
3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质再生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76.46	11,300.00
4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压缩空气集中供应项目	10,444.00	10,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6	购买办公楼	5,000.00	5,000.00
合计		74,261.46	69,100.00

注：高温高压节能技改工程分为两期，一期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该项目二期。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中止、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

（4）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增资、提供贷款等）；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框架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进行相应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等；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杨言中先生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行使；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春晖有限系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由春晖集团、新和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系由春晖有限按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696183368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5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春晖有限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0,240.2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运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06.41 万元、13,420.33 万元、16,319.18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

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分析详见下文，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春晖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春晖有限于2004年12月8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与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合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

行业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同时，公司采用热电联产方式生产、供应热力和电力，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综上，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和通过在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1、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8,66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660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2,886.70万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886.7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套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6,906.41 万元、13,420.33 万元、16,319.18 元，累计达到 36,645.92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90.10 万元、47,144.71 万元、60,295.29 万元，累计达到 140,430.10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和第 3.1.2 条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春晖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春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 2016年8月30日，春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改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银信评估为改制的评估机构。

(2) 2016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春晖有限的净资产为20,240.22万元。

(3) 2016年9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35号《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春晖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617.37万元。

(4) 2016年9月27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93427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核准春晖有限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年9月30日，春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春晖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355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股本总额为7,200万股，剩余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6年9月30日，春晖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春晖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7,2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春晖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 2016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240.22万元，按1:0.355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2,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130,402,220.45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6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以及股份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2016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69618336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杨言中，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晖集团	3,672	51%
2	新和成	2,592	36%
3	杨言中	936	13%
合计		7,2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两家法人股东春晖集团、新和成和一名自然人股东杨言中，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0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持有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均由春晖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 春晖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春晖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春晖有限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春晖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春晖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高于春晖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春晖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16 年 9 月 30 日，春晖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春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春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春晖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春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春晖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对春晖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银信评估对春晖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3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春晖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279.06 万元，总负债为 14,038.84 万元，净资产为 20,240.22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35 号《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春晖有限经评估总资产为 38,617.17 万元，总负债为 12,999.79 万元，净资产为 25,617.37 万元。

2、春晖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0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春晖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7,2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春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污泥、生物质焚烧发电，蒸气供应；发电和供热技术咨询；农作物秸秆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凭有效《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从事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固废项目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集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处置于一体进行可再生资源利用，以热电联产方式生产和供应能源的企业。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服务，提供的主要产品是热力（以蒸汽形式供应）和电力。

2、根据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春晖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春晖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春晖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春晖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春晖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目前设有财务部、项目办、运行技术部、检修部、安环部、物资管理部、研发中心、投资发展部、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综合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206 人，发行人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中详细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应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公司/本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春晖固废（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春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2家企业法人及1名自然人，包括春晖集团、新和成和杨言中。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杨言中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春晖集团、新和成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春晖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

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 2 家企业法人和 1 名自然人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春晖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春晖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春晖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春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已经春晖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并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在春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六家法人股东春晖集团、新和成、上虞国投、上虞水务、经开区控股、三花控股，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上虞春成和两名自然人股东杨言中、陈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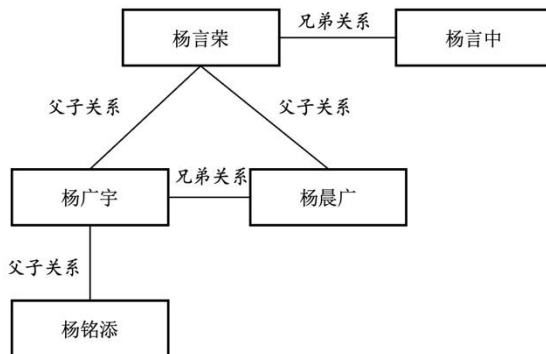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股东为 9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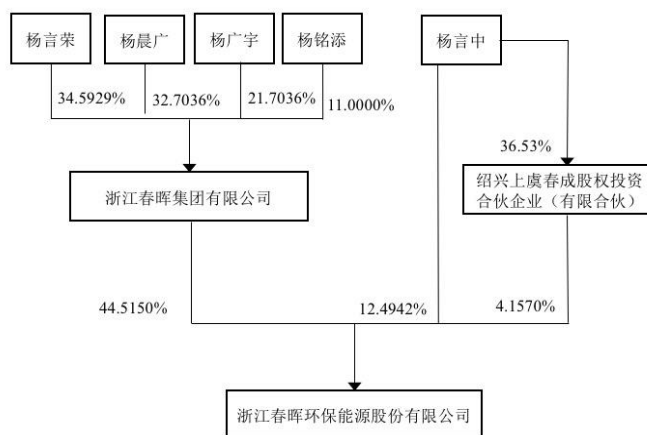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其中杨言荣与杨言中为兄弟关系，杨言荣与杨广宇之间、杨言荣与杨晨广之间以及杨广宇与杨铭添之间系父子关系，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言荣、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通过春晖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3,8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5150%。杨言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4942%；此外，杨言中持有上虞春成 36.53% 的份额并担任上虞春成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虞春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5186% 的股份，杨言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128% 的股份。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五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8.527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权的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最近三年均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1% 的股份，至今一直保持稳

定，春晖集团、杨言中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3、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五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况。

4、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的稳定

(1) 2022年1月，为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确保和协调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时在春晖能源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春晖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五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约定：各方确保对杨言中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杨言荣、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通过春晖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春晖集团和杨言中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应以杨言荣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安排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予以明确，协议对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已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杨言中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杨广宇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

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言荣，男，194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48*****，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杨言中，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65*****，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杨广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72*****，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杨晨广，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75*****，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杨铭添，男，199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821998*****，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共同控制着发行人超过 51% 的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五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为五年，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均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春晖集团、杨言中、上虞春成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春晖集团的股东杨言荣、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言中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春晖集团与杨言中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杨言中为上虞春成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上虞春成 36.53% 的份额，杨言中、上虞春成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上虞国投、上虞水务、经开区控股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虞国投为上虞区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上虞水务系上虞国投的全资子公司，上虞区国资委和上虞国投分别持有经开区控股 80% 和 20% 的股权，上虞国投、上虞水务、经开区控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六家法人股东春晖集团、新和成、上虞国投、上虞水务、经开区控股、三花控股，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上虞春成和两名自然人股东杨言中、陈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言荣、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合计持有春晖集团 100% 股权，上虞国投、上虞水务、经开区控股均为上虞区国资委全资控制的企业，三花控股系其全体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上虞春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均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其他机构作为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新和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春晖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一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春晖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出资款项已缴付到位，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春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春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今共发生三次增资和一次股份转让行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质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虞国投、上虞水务、经开区控股为国有股东，其中上虞国投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642%，上虞水务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21%，经开区控股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2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即标注“SS”。

2022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24 号），确认发行人股东上虞国投、上虞水务、经开区控股为国有股东，标注“SS”。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春晖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手续，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春晖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春晖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整体变更时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集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处置于一体进行可再生资源利用，以热电联产方式生产和供应能源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或审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春晖固废提供的担保系春晖固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发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3、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春晖固废之间的资金拆借，系春晖固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发生，由于公司转让春晖固废股权，导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变更为对关联方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春晖固废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并规范，春晖固废已支付了利息，上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4、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3、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1、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春晖固废提供的担保系春晖固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发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3、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春晖固废之间的资金拆借，系春晖固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发生，由于公司转让春晖固废股权，导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变更为对关联方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春晖固废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并规范，春晖固废已支付了利息，上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4、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处置于一体进行再生资源利用，以热电联产方式生产和供应能源的企业。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服务，提供的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春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杨铭添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春晖能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春晖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春晖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春晖能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春晖能源外，下同）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春晖能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春晖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晖能源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春晖能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春晖能源，从而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春晖能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如春晖能源此后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春晖能源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春晖能源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亲自或促成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春晖能源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春晖能源来经营。

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春晖能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春晖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3宗自有房产。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公开竞得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2019)G1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绍兴市上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于该地块上房屋建设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物质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厂房以及化水车间等配套建筑尚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项注册商标、49项专利权和1项特许经营权，上述权利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物质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春晖固废，发行人持有春晖固废 25%的股权。报告期内，春晖固废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0年9月，春晖能源将其持有的春晖固废 63.9285%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春晖固废不再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春晖固废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和污泥发电所涉锅炉、发电机组、减排设备、汽轮机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33,467.63万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设、自主申请、授权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土地、房屋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虞区江扬路717号时代广场21号17、18楼的房屋用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约为998平方米/层，租金为60万元/年，租赁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特许经营协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0.34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	------	---------	--------

其他应 收款	春晖固废	3,000,000.00	保证金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205,434.80	退税款
	合 计	3,205,434.80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固体废物处置保证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发行人前身春晖有限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发生了 1 次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生了 3 次增资。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前身春晖有限设立后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2、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春晖固废 63.9285% 股权的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权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春晖固废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不存在争议、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

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3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有财务总监1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召开会议14次，监事会召开会议14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发行人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除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办公楼项目无需办理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4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2020.10.22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虞应急罚[2020]44号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执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罚款四项合计 19.7 万元
2	2021.5.17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虞应急罚[2021]47号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罚款两项合计 9.8 万元

3	2021.4.17	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	绍虞（消）行罚决字[2021]0032号	占用防火间距	罚款 3.45 万元
4	2021.4.17	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	绍虞（消）行罚决字[2021]0033号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5 万元

(1) 发行人受到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10月22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虞应急罚[202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执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发行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9万元，对发行人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罚款4.9万元，对发行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罚款9.9万元，对发行人未执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罚款3万元，合计罚款19.7万元。

2021年5月17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虞应急罚[202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决定对发行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4.9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4.9万元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9.8万元。

2021年7月6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在该局检查发现上述行为后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已及时整改到位，且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发行人已对虞应急罚[2020]44号、虞应急罚[202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受到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17日，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绍虞（消）行罚决字[2021]0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占用防火间距，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3.4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17日，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绍虞（消）行罚决字[2021]0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0日，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在其检查发现上述行为后立即投入资金进行整改并经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复核合格，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对绍虞（消）行罚决字[2021]0032号、绍虞（消）行罚决字[2021]0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上述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根据春晖固废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春晖固废在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上述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及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20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六 月 五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帆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